

#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关于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职能 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切实弘扬新时代“背篓法庭”精神，以“如我在诉”司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满意度，结合本院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专项活动，充分运用巡回审判灵活机动、亲民便民的特点，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原则，积极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网络化、全域化巡回办案网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不断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推动司法为民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工作措施

#### （一）扩大巡回审判覆盖范围

根据地域分布，建立诉讼服务站和法官联络点，在六个乡镇挂牌设立巡回审判联络点，在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五峰民族工业园区、仁和坪镇富裕冲村、渔洋关镇三房坪社区、湾潭镇北风垭、长乐坪镇百年关村等挂牌设立法官工作室，在湖北五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设立司法服务站，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成立“森林法官”和“流域法官”，加强与全县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配置必要办公场所、完善办公办案设施。

## （二）明确巡回审判联络人员

择优选任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经验丰富的年轻干警担任巡回审判联络员，对口联系巡回审判联络点、法官工作室，择优配齐“森林法官”“流域法官”，定期发布巡回审判公告，对接巡回开庭和法律咨询等工作。联络员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协调开展巡回审判相关工作，及时向各乡镇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领导汇报巡回审判工作情况，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三）细化巡回审判工作内容

1. 指导人民调解。加强与联系点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自治组织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制度，采取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方式，传授调解技巧方法，指导制作调解协议，提高人民调解质效。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及时进行司法确认，发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高效解纷优势。

2. 开展上门立案。落实上门立案制度，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到法院起诉确有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电话预约等方式向法院提出上门立案申请的，由联系法官按规定上门办理

立案手续。

3. 加强巡回审判。联系法官对辖区内下列案件应当到当事人住所地所在乡镇或村社实行巡回审理：

(1) 赡养、扶养纠纷案件；

(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勘验的相邻权纠纷、林地、土地承包、果园承包纠纷、林地权属纠纷案件；

(3) 一方当事人为身体残疾、年老体弱或重病患者，行走不便的案件；

(4) 具有一定教育意义的案件；

(5) 其他需要巡回审判、就地调解的案件。

4. 实行案后回访和带案下访。定期对所联系点的案件当事人回访和下访，耐心倾听诉求，做好判后释疑和调处化解工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5. 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对所联系点内突发的重大事故、紧急事件或自然灾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开展配合协助和处置工作。

6. 开展法治宣传咨询。结合上门立案、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活动，认真开展法治宣讲培训，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 (四) 做好巡回审判职能延伸

1. 与法制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工作融入巡回审判工作，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在当地多发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应当就地公开开庭审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2. 与收集民意相结合。在巡回审判案件中，充分听取当地群众、基层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工作和法官作风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和研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 与矛盾排查相结合。积极深入基层排查矛盾纠纷，了解和掌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源头性的问题，分析矛盾纠纷动向，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发送司法建议，协助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4. 与多元调解相结合。主动履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责，通过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巡回审判、参与调解和执行，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指导。进一步健全非诉衔接和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开展委托调解和邀请调解，全方位、多渠道地促进纠纷妥善解决。

5. 与群众工作相结合。通过深入基层、走村串户，熟悉社情民意的办案方式，转变干警的工作作风，有效地提高干警群众工作能力。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巡回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人民法庭庭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要统筹人、财、物，加大对巡回审判工作资金、物质投入力度。各办案部门对就地巡回审判案件应做

好安全预案，密切与相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的配合协调，组织好群众旁听，确保庭审和办案现场安全。

（二）加强考核督办。将巡回审判工作纳入法官干警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巡回审判工作开展次数多、群众评价好的法官干警，在年终评选、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奖励。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挖掘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特色亮点，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提供素材新闻，通过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语言，把五峰法院新时代“背篓法庭”精神打造成践行司法为民群众路线、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靓丽名片。

特此通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0日

